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3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82012B 號函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六、 <u>資通系統及資訊</u> 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六、 <u>資訊及資通系統</u> 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第一項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資通安全定義之文字，修正第六款文字。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 ... 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 <u>五</u> 款涉及之業務。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 ... 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 <u>四</u> 款涉及之業務。	考量各機關如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情形，該業務亦應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附表 1 至附表 8、附表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 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 <u>國家核心科技</u> 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 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 <u>敏感科學技術</u> 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將第一款所定「敏感科學技術」修正為「國家核心科技」。
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 <u>設置</u> 、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考量各機關使用之資通系統有非屬自行或委外開發者，例如市面販售之目錄服務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等，係屬其自行或委外採購設置，該等資通系統之資安風險仍應進行較高之管控作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宜列為 C 級，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 <u>設置</u> 、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	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	
第 11 條附表 1 至附表 8、附表 10		請參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修正條文 P2~P25。

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修正第6條、第13條、第21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u>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u>及<u>第二項送交</u>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u>第二項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u>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辦理情形，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宜使該管機關對其處理情形有監督機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辦理情形，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宜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情形有監督機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調查、處理及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中央目的事業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前項調查、處理及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二項之<u>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u>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四、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修正第 3 條、第 1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前項分享之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鼓勵特定非公務機關分享具效益之實質情資，提升資通安全聯防成效，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五、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修正第 4 條、第 7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p> <p>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p> <p>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倘有情節重大之違失，其懲處</p>

<p>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p> <p>(一)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p> <p>(二)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四)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p> <p>(五)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p> <p>(六)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七)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p> <p>(八)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p> <p>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p>	<p>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p> <p>(一)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p> <p>(二)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四)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p> <p>(五)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p> <p>(六)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七)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p> <p>(八)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p> <p>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對象應根據具體事實予以認定。考量承辦業務人員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監督機關人員，如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為應予懲處之對象，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3條、第6條、第1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主管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擇定當年度各季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考量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稽核，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天災影響，有造成前述稽核業務中止之可能，及為使擇定受稽核機關之實務作業更為彈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p> <p>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至七人之稽核小組。</p> <p>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p>	<p>為使稽核小組組成人數更為彈性，以利主管機關得配合實務需要增列小組成員，並考量實務上具備稽核專業、適合擔任稽核小組成員之人員未必屬公務機關人員，宜降低現行條文所定公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u>四</u>分之一。</p>	<p>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u>三</u>分之一。</p>	<p>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比例，爰修正第一項稽核小組成員人數及第二項公務機關代表比例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